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增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5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琛先生、王德春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